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78)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綱領： (3) 本地海事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王世發)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收集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的垃圾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21-22 至 2023-24 年度)，處方派員或聘請合約承辦商，為漁船、本地領牌船隻及內河船隻收集垃圾的人手編制、開支、船隻數目分別為何？以及於各避風塘收集垃圾的人手編制、開支、船隻數目分別為何？
- (b) 現時處方於各避風塘收集垃圾的機制及每天的收集時段分別為何？
- (c) 有關於在避風塘為漁船收集垃圾的措施，海事處設立了24小時熱線電話、電子郵件和傳真以供使用。請問這三種聯絡方式的使用率和次數各為何？另外，若接獲通報，處理所需的平均時間為多久？
- (d) 過去3年(2021-22 至 2023-24 年度)，處方一共收集多少海上垃圾？另外，一共於避風塘收集多少垃圾？(請按月表示)
- (e) 關於「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由成立至今一共進行了多少次通報及成效為何？以及粵港雙方如何加強相關跨境合作？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8)

答覆：

- (a) 海事處已就全港水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的合約招標進行詳細檢討，考慮不同方法如分拆合約服務範圍和移除不必要的合約服務要求以減低合約價格，從而批出最具成本效益的合約。

海事處與現行承辦商簽訂的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合約為期3年，由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合約開支約2億9,975萬港元。

按合約規定，現時承辦商提供至少42艘不同種類垃圾清理和支援船隻，每日(包括星期日和假日)在香港水域內清理海上垃圾，包括向停泊在避風塘、碇泊區和小船碇泊區內的船隻提供收集生活垃圾服務。承辦商可按實際需要調配更多船隻以清理海上垃圾。海上垃圾清潔服務合約的服務包括清理海上漂浮垃圾、向船隻收集生活垃圾、管理垃圾站和運送垃圾往堆填區處理等。由於整體合約費用已包括在避風塘為漁船、本地領牌船隻及內河船隻收集垃圾的人手、開支和船隻數目，因此未有分項開支。

至於海事處的人手編制方面，現時主要有十名二級海事督察和四艘巡邏船負責巡查全港海上清潔情況和監督海上清潔服務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並會按實際需要要求承辦商調配資源以應對各區的漂浮垃圾。按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建議，海事處會繼續監察及定期檢視清理及處置海上垃圾工作的成效，以確保其成本效益及服務質素。

- (b) 現時，海事處的海上垃圾清潔服務承辦商派駐其垃圾收集小艇在三家村、筲箕灣、銅鑼灣、土瓜灣、新油麻地、屯門、西貢、長洲和船灣等主要避風塘內，每日向上述避風塘內的船隻最少收集垃圾一次。一般而言，承辦商的垃圾收集小艇會在上午時段陸續駛經避風塘內的船隻收集垃圾，而停泊在避風塘內的船隻亦可致電海事處或承辦商安排收集船隻垃圾服務。自2015年年底起，香港仔避風塘的收集船隻垃圾次數已增加至每日兩次，分別在上午及下午時段各一次。
- (c) 有關在避風塘為漁船收集垃圾的措施，海事處設立了24小時熱線電話、電子郵件和傳真以供使用。由於上述三種聯絡方式並非避風塘內漁船專用，海事處沒有單獨就其使用率和次數作備存。

一般而言，海事處在收到垃圾收集服務要求後，會盡快安排承辦商為漁船收集垃圾。而承辦商會按合約條款要求和個案的地理位置在訂明時間內處理。根據紀錄，承辦商都能夠在訂明時間內完成服務要求。

- (d) 過去三年收集的海上垃圾(包括漂浮垃圾、船舶垃圾及本港領牌船和內河船隻的垃圾)數量見下表一

| 海事處收集的海上垃圾數量(實際重量以公噸計) |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1月 | 192.6 | 138.0 | 138.4 |
| 2月 | 111.6 | 142.5 | 117.6 |
| 3月 | 146.9 | 174.5 | 159.8 |
| 4月 | 171.2 | 196.5 | 191.2 |
| 5月 | 241.6 | 199.6 | 226.5 |
| 6月 | 396.7 | 250.0 | 260.2 |
| 7月 | 371.6 | 234.3 | 322.4 |
| 8月 | 314.4 | 250.1 | 224.5 |
| 9月 | 228.3 | 359.8 | 209.9 |
| 10月 | 180.9 | 176.8 | 145.9 |
| 11月 | 162.2 | 142.9 | 152.8 |
| 12月 | 144.3 | 139.2 | 132.1 |
| 合共 | 2 662.3 | 2 404.2 | 2 281.3 |

本港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的垃圾主要是在各避風塘內收集，只有少量是在小船碇泊區收集。海事處沒有為個別避風塘和小船碇泊區所收集的垃圾數量作分項統計，所以沒有備存避風塘收集垃圾數量的分項數字。

- (e) 特區政府透過「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與廣東省政府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就應對海上垃圾和環境事故，不斷完善相關跨境合作安排及事故通報機制。「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自2017年5月投入運作至2024年年底，環境保護署已先後56次因應惡劣天氣或環境事故啟動機制及時向廣東省政府作出通報，以便雙方相關部門能有效調配資源作好準備、適時進行清理及跟進工作。另外，粵港兩地會繼續舉辦海岸清潔活動，共同持續宣揚保持海岸清潔和攜手保護海洋的信息。

- 完 -